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陳佩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10元，及其中158,357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64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351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	1	利息	158357	1141126	1141210	(15/365)	15			976.17	
	小計										976.17
	合計	164,486									